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段)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二林鎮	後厝段 01150005	3,251.00	陳羿臻	全部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104.08.06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 段、建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是否為農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3 鄰斗苑路三段臨 888 號	後厝段未保 存建物	530.86	陳羿臻	全部	非農舍	其他	110.04.28	證明文件編號 2：其他 之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陳羿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後厝段 115-5 地號	3,251.00	陳羿臻	全部
		以下空白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未保存登記建物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三段臨 888 號	後厝段 0115-0005 地號	530.86	陳羿臻	全部
	以下空白					

此致

內政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

陳羿臻



1	陳羿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3 鄰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認 證 書 正 本

113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507 | 號

請求人：

立書人 陳羿臻

女 民國 50 年 12 月 21 日生 國民身分證 L220461556

住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3 鄰斗苑路三段臨 888 號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同意書認證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 1、後附同意書係由立書人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2、立書人到場表示，對於該同意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 3、後附之「同意書」，經立書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曉諭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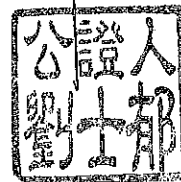
公證人告知立書人，「不動產所有權依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本同意書僅認證立書人之簽名、蓋章為真正，至於文件內容的真偽並不在認證範圍」，對此立書人均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立書人：陳羿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
予 陳羿臻 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聲請人願與正本相符一切法律責任。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陳羿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後厝段 115-5 地號	3,251.00	陳羿臻	全部
		以下空白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未保存登記建物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三段臨 888 號	後厝段 0115-0005 地號	530.86	陳羿臻	全部
	以下空白					

此致

內政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

陳羿臻



1	陳羿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3 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
學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陳羿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青風玄炁壇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後厝段 115-5 地號	3,251.00	陳羿臻	全部
		以下空白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未保存登記建物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三段臨 888 號	後厝段 0115-0005 地號	530.86	陳羿臻
		以下空白				

此致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陳羿臻



1	陳羿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3 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青風玄炁壇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 陳羿臻 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二、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時，應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及程序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三、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籌備處因故解散或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時，經全體籌備人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其繼任者之產生由籌備人就本壇信徒中推薦之，經籌備人三分之二人數同意始得繼任。

代表人：陳羿臻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3鄰

電話：0938-333333

籌備人：如附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